

内蒙古艺术学院校级一流本科课程建设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充分发挥课程在高等教育人才培养过程中的重要作用，扎实推进课程改革创新，全面提高课程质量和教学水平，根据《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课程是人才培养的核心要素，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核心，是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基础。通过实施一流本科课程建设，树立课程建设新理念，推动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优化课程结构，丰富课程资源，建设高质量课程体系，深入推进专业教育与思政教育有机融合，完善课程建设质量标准和激励机制，全面提升教学质量。

第二章 建设原则

第三条 坚持应用型人才培养。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应用型人才培养为目标，以“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理念推动课程改革，以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战略为导向，聚焦新文科专业建设，深化产教融合，协同育人，优化课程体系，建立完善课程对人才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的达成评价机制。

第四条 坚持扶强扶特。立足学校办学定位和本科人才培养目标定位，优先支持已有建设基础、具有优势特色的课程，扶强扶特，示范引领，带动全面。

第五条 提升高阶性。课程目标坚持知识、能力、素质的有机融合，

培养学生解决复杂问题的综合能力和高级思维。注重课程思政建设，自觉融入思想政治教育元素。课程内容强调广度和深度，突破习惯性思维模式，培养学生深度分析、大胆质疑、勇于创新的精神和能力。

第六条 突出创新性。教学内容体现前沿性与时代性，及时将学术研究、科技发展前沿成果引入课程。教学方法体现先进性与互动性，大力推进现代信息技术与教学深度融合，积极引导學生进行探究式与个性化学习。

第七条 增加挑战度。课程设计要增加研究性、创新性、综合性内容，加大学生学习投入，科学“增负”。严格对学生课堂内外、线上线下学习及考核考试的评价，增强学生经过刻苦学习提高能力和素质的成就感。

第三章 立项与申报

第八条 立项类型。

1. 线上一流课程。即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突出优质、开放、共享。

2. 线下一流课程。主要指以面授为主的课程，能以提升学生综合能力为重点，重塑课程内容，创新教学方法，强化课堂设计，提升课程学习的挑战性，焕发课堂生机活力，较好发挥课堂教学主阵地、主渠道、主战场的作用。

3. 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主要指基于慕课、专属在线课程(SPOC)或其他在线课程，运用适当的数字化教学工具，结合学校实际对校内课程进行改造，安排20%—50%的教学时间实施学生线上自主学习，与线下面授有机结合开展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打造在线课程与本校课堂教学相融合的混合式课程。

4.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课程为高校开展实验教学的基本单

元,面向实验教学培养目标,针对实物实验安全性差、难以实现、成本高昂、时空限制等方面原因不便开展的实验教学任务。应实现实验核心要素,仿真度应着力于还原真实实验的教学要求、实验原理、操作环境及互动感受。实验教学设计须具有原创性,先进可靠的实验研发技术,稳定安全的开放运行模式。

5. 社会实践一流课程。以培养学生综合能力为目标,通过“青年红色筑梦之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创新创业和思想政治理论课社会实践等活动,推动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教育与社会服务紧密结合,培养学生认识社会、研究社会、理解社会、服务社会的意识和能力,建设社会实践一流课程。课程应为纳入人才培养方案的非实习、实训课程,配备理论指导教师,具有稳定的实践基地,学生70%以上学时深入基层,保证课程规范化和可持续发展。

第九条 申报条件。

申报课程须为列入学校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且设置学分的课程,且至少经过两个学期或两个教学周期的教学运行,在同类课程中具有鲜明特色、良好的教学效果,并承诺入选后将按要求持续改进。符合相关类型课程基本形态和特殊要求的同时,需具备以下条件:

1. 教学理念先进。坚持立德树人,体现以学生发展为中心,致力于开启学生内在潜力和学习动力,注重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课程思政元素融入效果良好。

2. 课程教学团队教学成果显著。课程团队教学改革意识强烈、理念先进,人员结构及任务分工合理。主讲教师具备良好的师德师风,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较高学术造诣,积极投身教学改革,教学能力强,能够运用新技术提高教学效率、提升教学质量。

3. 课程目标有效支撑培养目标达成。课程目标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注重知识、能力、素质培养。

4. 课程教学设计科学合理。围绕目标达成、教学内容、组织实施和多元评价需求进行整体规划，教学策略、教学方法、教学过程、教学评价等设计合理。

5. 课程内容与时俱进。课程内容结构符合学生成长规律，依据学科前沿动态与社会发展需求动态更新知识体系，契合课程目标，教材选用符合教育部和学校教材选用规定，教学资源丰富多样，体现思想性、科学性与时代性。

6. 教学组织与实施突出学生中心地位。根据学生认知规律和接受特点，创新教与学模式，因材施教，促进师生之间、学生之间的交流互动、资源共享、知识生成，教学反馈及时，教学效果显著。

7. 课程管理与评价科学且可测量。教师备课要求明确，学生学习管理严格。针对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学组织等采用多元化考核评价，过程可回溯，诊断改进积极有效。教学过程材料完整，可借鉴可监督。

第四章 遴选程序

第十条 具体遴选程序如下：

1. 提出申请。凡符合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申报条件的课程，均可提出申请，填写《内蒙古艺术学院一流本科课程申报书》，并提供相关支撑材料，报所在单位。

2. 单位考核推荐。各单位依据申报条件进行认真讨论、评议，择优推荐，按要求上报教务处。

3. 资格审查。教务处对课程申报材料 and 单位遴选、推荐材料进行审查，审查合格者可进入课程评审环节。

4. 专家评审。教务处负责组织专家组对课程申报材料进行审核、评

选，根据排名和立项数量，确定拟立项名单。

5. 公示及立项。拟立项名单报送学校审议，审议通过后对结果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公布校级立项建设一流本科课程名单。

第五章 建设内容

第十一条 立项建设课程应从以下几方面进行课程建设：

1. 加强课程思政建设。充分挖掘各类课程中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将课程思政有机融入课堂教学，并将课程思政落实到课程设置、教学大纲修订、教材编审选用、教案课件编写等各方面，贯穿于课堂授课、教学研讨、实验实训、作业论文、学习评价各环节。

2. 建设优秀课程团队。建设形成一支结构合理、人员稳定、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好且满足教学需要的教学团队，课程团队以老中青新结合或以中青年为主，可持续发展性强。强化教学研究，定期集体备课、研讨课程设计，加强教学梯队建设，发挥好“传帮带”作用。

3. 优化课程教学内容。立足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结合学校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优化重构教学内容，教学内容强调广度和深度，体现前沿性与时代性，及时将学术研究、科技发展前沿成果引入课程。

4. 创新课程教学方法。积极开展启发式、案例式、研讨式等多种教学方法，引导学生自主学习。强化师生互动、生生互动，解决好创新性、批判性思维培养的问题，杜绝教师满堂灌、学生被动听的现象。强化课堂设计，杜绝单纯知识传递、忽视能力素质培养的现象。强化现代信息技术与课程教学的深度融合，杜绝信息技术应用的简单化、形式化。

5. 加强教学资源建设。依托学校相关课程建设网站，完善网络教学资源，包括课程介绍、课程教学团队介绍、电子教材、授课录像、网络课件、案例库、试题库、参考资料等，为学生提供丰富的自主学习资源，实现优质教学资源共享。

6. 优化实践教学环节。注重课程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相结合、课内教学和课外实践相结合，不断完善课程实验和实习教学平台，积极开设探究性实验，引导学生学以致用，理论联系实际，加强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

7. 完善考核评价形式。以激发学习动力和专业志趣为着力点加强对学生课堂内外、线上线下学习的评价，丰富探究式、论文式、报告答辩式等作业评价方式，加强非标准化、综合性等评价，不断建立和完善课程目标达成评价机制。

第六章 项目管理

第十二条 校级一流本科课程建设采取先立项建设应用，后评价认定的方式，建设周期为一年。学校将对建设立项的课程给予经费支持。建设期满后由学校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认定为校级一流本科课程。被认定为省级、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的课程，直接认定为校级一流本科课程。

第十三条 各单位应加强对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指导、支持和督促。在课程建设期间，应定期组织自评和督促检查，对课程建设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提出，并进行整改，确保建设质量。

第十四条 学校对认定的校级一流本科课程实施动态管理，对课程实际应用、教学效果和共享程度等进行跟踪监测，对在课程建设和改革方面取得突出成果的课程进行宣传报道。

第十五条 对于各级一流本科课程建设项目的课程及团队，学校将在教学建设项目、评奖评优方面给予政策倾斜，并提供外出考察学习交流机会，促进一流课程教学团队建设，提高教学水平。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